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2024 年第 19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第一次選拔賽(預選)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: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0113 號函。

- 一、宗 旨:為參加國際劍道連盟(F.I.K.) 2024年7月4日(四)至7月7日(日)於義大利米蘭舉辦每三年一次之第19屆世界劍道錦標賽(19WKC),將舉辦二次選拔賽,選出代表選手(第一次預選男女選手各16位;第二次正選男女選手各7位),代表我國參加比賽,爭取最佳成績,為國爭光,以提升劍道國際地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第一次選拔日期: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(六),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六、第一次選拔地點:臺北市-臺北市立體育館7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7樓)
- 七、比賽分組:(一)男子組。 (二)女子組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男子必需具備本國國籍、年滿 16 歲以上(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以前出生)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三段以上段位者,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- (二)女子必需具備本國國籍、年滿 16 歲以上(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以前出生)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初段以上段位者,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- (三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,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,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必要時,大會得停止其參賽權。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尚有兵役義務者,請勿報名。若於當選後經查尚有兵役義務,因國防部未能准予參加集訓及出國參賽者, 將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。
- 2.於 19WKC 比賽前無法配合本會之國家代表隊集訓計畫及出國參賽者,請勿報名。
- 3.根據 F.I.K.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需為本會會員。若非會員選上代表隊選手,須加入本會個人會員,方可代表我國參加比賽。
- 九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制度:採分組循環賽制(分二階段循環)。

第一階段循環賽:選出8位預選選手。

依報名人數,分八組循環,各組第1名為預選選手,第2、3名進行第二階段循環賽抽籤。

第二階段循環賽:選出8位預選選手。

第一階段循環賽各組第 2、3 名(共 16 人),分四組循環,每組 4 人,各組第 1、2 名為預選選手。

- ※此次分組循環賽制,雙方必須比出勝負,若該組兩人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時,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;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,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,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相互抵觸(互咬)時,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支數多者為勝。若再相同,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,加審決定之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:個人賽計時四分鐘,勝負三次賽,時間到平手時,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- 十二、竹劍檢驗:劍之長短、重量,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。驗劍時間為大會公布之報到 時間,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,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截止(以郵戳為準,逾時不予報名)。
- (二)地址: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- (三)電話/傳真:(02)2891-8640 手機: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
- (四)報名費:每人2,500 元整 (第二次選拔賽每人2,500 元整,另行收取)。
- (五)手續: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rocka.org.tw/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: 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:參賽人名-第19屆 WKC 第一次選拔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,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(<u>不接受現場繳費</u>,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,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,不予報名)。
- 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- ※【匯款銀行: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:05012600222100 戶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- ※(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,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
- 十四、保險: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※【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】
- 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,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,視同放棄權益。
- 十五、各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自理,<u>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</u>。【僅提供有報名之選手中午便當。素食者需事先註明 。其餘人員恕不提供,請自行處理】。
- 十六、抽籤:本次比賽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於比賽當天由各參加人員親自抽籤並分配組別,如未依規定抽籤 者,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錄取名額:

(一)第一次選拔賽(預選): 男、女子各選出 16 位為代表隊預備選手,有資格參加第二次選拔賽。 (第二次選拔賽之日期及地點及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 16 名預選選手)

(二)第二次選拔賽(決選): 男、女子各選出7位為代表隊正選選手

十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 2024 年第 19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所需相關經費,除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各界人士捐贈款項外,若經費仍不足時,代表隊之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需自行負擔。
- (二)正選選手於獲得代表隊資格後,將請其簽署後附之切結書,俾便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辦理後續參加世界劍道 錦標賽之相關作業。

十九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中之爭議事項,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對對戰人員資格提出抗議者,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,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;由大會之審判委員會審議,如抗議成立,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,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,不得再提抗議。
- 二十、附則:
 - (一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比賽,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 - (二)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,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- (三)比賽雙方若有違反運動精神(如:消極比賽、放水、侮辱/傷害對手..等),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- 二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: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1.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1)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2)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 - 2.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24 日。
 - 3.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 - (1) 禁用清單
 - 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- 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- (4) 採樣流程_
 - (5) 其他藥管規定
- 二十二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:

承辦人:副秘書長 吳孟軒先生;電話/傳真:(02)2891-8640手機:0933-333-174。

電子信箱:service@rocka.org.tw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